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057723226L

法定代表人： 杨世俊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 彭勇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月1日

承 诺 函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负责人承诺提交的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世俊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彭勇

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目录

一、名词解释	1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三、企业基本信息	2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5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6
六、碳排放信息	13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3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6
九、临时报告情况	17

一、名词解释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受污染的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为重点排污单位。

2.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造成温室效应，使全球气温上升。如：水汽（ H_2O ）、氟利昂、二氧化碳（ CO_2 ）、氧化亚氮（ N_2O ）、甲烷（ CH_4 ）、臭氧（ O_3 ）、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等的排放。

3. 环境保护税：针对污水、废气、噪音和废弃物等突出的“显性污染”进行强制征税。

4.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5.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延续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 2026年12月19日故无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2022年我公司通过加强废水、废气管控标准，污染物日常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我公司暂不涉及碳排放相关信息。

3.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无任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

三、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概况

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位于米东区三道坝西工村八队、新疆中德丰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侧。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A\O+膜滤。设计规模4.0万m³/d由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BOT方式承建，是全疆乃至西北地区第一座采用“MBR—膜生物反应器”技术的再生水厂。工程于2013年5月23日破土动工，2014年7月完成工程建设。2014年7月15日经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批准进入试运行，2014年10月24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具体情况如表-1 所示：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	-----------------

污染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西工村八队		
所在地经度	87 度 39 分 52	纬度	44 度 1 分 31 秒
法人代表	杨世俊	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057723226L
联系人	彭勇	联系电话	15099132132
所属行业	城镇污水处理	投运时间	2014-10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新疆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等		
主要产品	废水处理		
生产周期	365天		
主要生产工艺	预处理+生化池工艺+MBR+消毒		
治理设施	预处理、生化池、沉砂池、格栅机、污泥脱水机、膜池等		

2.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业务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2 所示：

表-2 企业生产经营信息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投产时间	2014 年 10月
---------	-----------	------	------------

生产规模	污水处理 4万 m ³ /天	生产工艺	预处理+生化池工艺+MBR
年消耗资源能源量	电 599.67万度/年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3 所示：

表-3 企业行政许可信息表

行政许可名称	文件名称	核发单位	备注
环保验收意见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再生水厂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乌鲁木齐市 环境保护局	乌环验 [2014]137号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再生水厂工 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 [2017]126号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 系统验收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报告	企业自主验收	SF环验字 [2021]第006号
排污许可证	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厂 排污许可证	乌鲁木齐市 生态环境局	91650109057723226L 001V
其它行政许可	/	/	/

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1) 环境保护税

我单位处理的是城镇污水，享受环境保护税申报全额减免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公告2006年第21号文，我单位符合4.1.2.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

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4.13.2 选择控制项目按表 3 的规定执行。

2) 税收减征或免征情况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定期按合同进行合法处置，噪声环境保护税符合环境保护税法中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标准，因而无需缴纳。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废水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厂内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水。

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污泥脱水分离出的污水，脱水机产生的污水，以及气水反冲产生的污水，污水经各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再次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与城市污水一起处理后排放。

1) **基本控制项目：**COD_{Cr}、NH₃-N、TN、TP、PH、温度

2) **一类污染物：**总砷、总汞、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烷基汞

3) **监测单位和方式：**手工监测委托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

4) **数据采集：**选择经过验收并运行稳定的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其次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由新疆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定期校准。手工监测数据委托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号 193112050016。

5)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表见表-5

表-5 -1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情况

排放口 类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年度合计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年度合 计
全厂直 接排 放 合 计	氨氮 (NH ₃ -N)	45	3.07	2.92	2.71	2.37	11.07
	总氮 (以N计)	179	23.37	23.5	23.59	21.12	91.58
	石油类	/	0	0	0	0	0
	流量	/	0	0	0	0	0
	总磷 (以P计)	5.1	0.44	0.51	0.47	0.42	1.84
	烷基汞	/	0	0	0	0	0
	悬浮物	/	0	0	0	0	0
	总汞	/	0	0	0	0	0
	六价铬	/	0	0	0	0	0
	水温	/	/	/	/	/	/
	总铅	/	0	0	0	0	0
	总镉	/	0	0	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0	0	0	0	0
	色度	/	/	/	/	/	/
	化学需氧量	448	65.33	80.42	54.4	50.34	250.49
	pH值	/	/	/	/	/	/
	总铬	/	0	0	0	0	0
	动植物油	/	0	0	0	0	0
	粪大肠菌群	/	0	0	0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	0	0	0	0

表-5 -2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情况

污染物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			
		第一季度 (3月)	第二季度 (6月)	第三季度 (9月)	第四季度 (12月)
pH 值	6~9	7.0	7.0	6.9	7.2
悬浮物	10mg/L	<4mg/L	<4mg/L	<4mg/L	<4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22mg/L	22mg/L	11mg/L	2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2.2mg/L	2.0mg/L	2.5mg/L	2.0mg/L
氨氮	5(8)mg/L	1.88mg/L	0.800mg/L	1.10mg/L	0.861mg/L
石油类	1mg/L	<0.06mg/L	<0.06mg/L	<0.06mg/L	<0.06mg/L
动植物油	1mg/L	<0.06mg/L	0.08mg/L	<0.06mg/L	0.22mg/L
总磷	0.5mg/L	0.14mg/L	0.16mg/L	0.14mg/L	0.18mg/L
总氮	15mg/L	7.12mg/L	6.56mg/L	7.42mg/L	8.4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0.05mg/L	<0.05mg/L	<0.05mg/L	<0.05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0个/L	0个/L	0个/L	170个/L
六价铬	0.05mg/L	<0.004mg/L	<0.004mg/L	<0.004mg/L	<0.004mg/L
总铅	0.1mg/L	<0.0025mg/L	<0.0025mg/L	<0.0025mg/L	<0.0025mg/L
总砷	0.1mg/L	<0.3μg/L	<0.3μg/L	<0.3μg/L	<0.3μg/L
总镉	0.01mg/L	0.0001mg/L	0.0001mg/L	0.0001mg/L	<0.0001mg/L
总汞	0.001mg/L	<0.04μg/L	<0.04μg/L	<0.04μg/L	<0.04μg/L
总铬	0.1mg/L	<0.004mg/L	<0.004mg/L	<0.004mg/L	<0.004mg/L
色度	30 倍	4 倍	5倍	3 倍	3倍
烷基汞	0	/	0	0	/

2022年水质监测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一级A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

2. 大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污染物，其主

要来自于预处理、生物池、膜池和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6。

表-6 污水处理厂恶臭排放浓度

H ₂ S (mg/m ³)	NH ₃ (mg/m ³)
0.14	0.0005

恶臭污染物主要性质见表-7。

表-7 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的主要性质

种类 性质	氨	硫化氢
化学式	NH ₃	H ₂ S
颜色	无	无
常温下状态	气体	气体
气味	强烈刺激性气味	恶臭，具有臭鸡蛋气味
嗅觉阈值 (ppm)	0.7	0.14
密度 (g/l)	0.5971	1.19
比重	0.5971, 空气=1.00	1.19, 空气=1.00
熔点	-77.7℃	-85.5℃
沸点	-33.5℃	-60.7℃
其它性质	易被液化成无色的液体，溶于水、乙醇	有毒性

1) 大气污染物监测信息：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见表-8。

表-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厂界	臭气浓度	20	厂界	20221208	<10	否
		氨 (氨气)	1.5	厂界	20221208	0.10	否
		硫化氢	0.06	厂界	20221208	0.005	否
2	MF0001	甲烷	1	脱泥机房	20221208	0.00058	否

2) **防止措施:** 在厂区内加强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 生产区和管理区之间设防护林隔离带。

3) **小结:** 2022 年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 2 级标准, 无超标排放情况。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污水泵、鼓风机等设备, 这些机械主要集中在污水提升泵房、生物池、鼓风机房、污泥脱水机房等构筑物内, 噪声排放信息见表-9。

表-9 噪声排放信息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无组织排放, 间接排放;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新疆赛恩思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	规定排放限值	昼间≤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监测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8-9日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54 分贝, 夜间 46分贝;

4、固废

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厂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污泥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指定车辆进行定期按合同进行合法处置。

5.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为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4日, 证书编号为91650109057723226L001V,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20日至 2026 年12月 19日。

六、碳排放信息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0碳排放信息表

排放设施	核算方法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	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汇总	/	0	0
配额清缴情况		无	/

2. 小结

我单位 2022年度无碳排放配额，未进行碳排放总量核算及核查。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审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650109-2018-316-L（2021.12.29修订），风险级别为一般-大气（Q1）+一般-水（Q1）。

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表-11 应急物资装备资源

序号	类型	装 备	数量	存放位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报警系统	对讲机	3	门卫室、中控室	李来福	18699179624
2		警铃	2	门卫室、办公楼		
3		扬声器	1	库房		

4	消防系统	灭火器	35	车间、办公楼
5		消防沙	1	办公楼东侧
6	安全防护	正压式呼吸器	2	库房
7		防毒面罩	2	库房
8		长管呼吸器	1	库房
9		防护眼罩	2	库房
10		橡胶耐酸碱手套	2	库房
11		长筒靴	2	库房
12		安全帽	10	库房
13		警示带	3	库房
14	抢险堵漏物资	铁锹	20	库房
15		沙土	1	办公楼东侧
16	医疗救援物资	医疗箱	1	应急柜
17		创可贴	10	应急柜
18		云南白药	1	应急柜
19		酒精	1	应急柜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1) 由于长时间停水、停电、设备故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 负荷突增等突发事件导致污水超标排放环境危险

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知停电计划或临时停电，应急小组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与供电部门和环保部门保持联系。临时停电，启动备用线路供电；计划停电，在停电前开启排水设备将管道内污水降至最低水平，充分利用管网容积储水。

2) 由于管道破裂或堵塞造成污水外流

措施：在各废水管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均设置专用明管，加强各废水管道的维护和管理。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环境风险

措施：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次氯酸钠，在化学品储存点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定期巡检药品桶是否破损、磨损等以防泄露，并及时修复或更换包装桶。在使用过程中要求佩戴口罩和护目镜，戴胶皮手套，穿防护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4) 污水或污泥处理系统的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泥膨胀事故

措施：加强管理，经常检查废水水质，按照进水浓度以及出水的处理效果，变更供气量，使营养和供氧维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严格控制排泥量和排泥时间。发生污泥膨胀后，加强曝气，调节 PH 值以抑制丝状菌的繁殖。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2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

表-13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表

判决书				判决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

2. 小结

我单位 2022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

九、临时报告情况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4临时报告信息表

报告名称	报告时间	报告事由	主要情况
/	/	/	/

2. 小结

我单位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

未开展临时披露。